

表格的问题: 更多信息

住宅

1 住所种类

问题 1.1 请指明住所种类

模式 1 住房

住房是指一个（或多个）用于稳定居住的空间，其特征是：

被四壁环绕并拥有房顶遮挡；

- 配有至少一个从室外或公共使用空间（如街道、庭院、楼梯、楼梯平台、长廊、露台等）进入的独立入口，也就是进入时无需通过其他住房穿行；
- 在一栋建筑之内（或者自身构成一栋建筑）。

占用外交总部或是大使馆领事处之内住房的家庭请选择“其他种类的住所”。

模式 2 其他种类的住所

因其可移动，半固定或是临时搭建，被一人或数人占用为惯常或临时住处的（例如拖车/旅居挂车、帐篷、野营车、棚子、茅屋、洞穴、车库、地下室、马厩等），而未有住房特征的住所。

模式 3 集体住所

由多人以及/或者一个或更多家庭居住的住所。在本分类中包括着旅馆、医院、养老院、收容中心以及各种其他机构（宗教、疗养、扶助、教育等等）。

例如，一个常驻在一个公寓式酒店或是一家旅店的房间内的家庭，或者定居在集体住所建筑内的家庭（例如生活在医院内的门卫一家）包括在本分类之内。

问题 1.3 住所由谁居住

模式 2 多个家庭同居

在没有亲属或感情情况下同住在一个住所内可能导致同居的多个家庭的认知。

问题 1.4 请指出在住所中常驻的家庭成员总数

请指出所有同居于此的家庭成员的总数。在计数中需要包括填写表格家庭的成员。

问题 1.5 您的家庭是以什么名义住在住所中的？

选择了“产权（全部或部分）”模式的前提如下：住户之中至少一位是独一或共同业主

选择“承租”或“其它名义（无偿居住，因工作原因居住等等）”模式是当没有任何住户拥有住所的产权，而是被承租了下来或是以其它名义占用。

选择“使用或可赎回”模式的前提如下：住户对住房享有使用权（比如仅售出空头产权）或者享有其它实际权利（例如使用、居住），或者可赎回产权。

问题 1.6 住房在承租的时候就已经布置好了吗？

一套住房被认为是“布置好了”是已配有其使用所需的家具。

2 住房特征

问题 2.1 住房业主是谁？

假如产权被不同个体（私人、企业等）分享的话，请指出持有产权份额最多的业主。在空头产权的情况下请指出空头产权的业主。

问题 2.2 住房的面积是多少？

假如住房是分为多层，或包括带有独立入口的房间里，请添加所有部分的面积。
使用面积为不包括墙壁的地面面积。

问题 2.3 住房由几个房间构成？

计数时请**忽略**：

- 没有窗户的房间，拥有家居作用的话为例外（例如一间卧室）。

计数时请**包括**：

- 拥有小厨房的多功能型房间；
- 带有独立入口，但是在功能上与住所相连并由本家庭使用的房间。

空间较大的房间分为多个部分且用作不同用途，或通过拱门或可移动的隔断分为两个或多个房间，则应当算作多个房间而不是单个。

3 空调设备（供暖、空调设备）

问题 3.1 请指出住房的供暖设备

模式 1 供多个住宅使用的中央系统（包括集中供暖）

为建筑内所有住所供暖、但位于单个住房外部、比如建筑服务空间（地窖、半地下室、顶楼等）的设备，其使用还可以独立控制。

与城市区域供热网络相连的设备也被认为是中控。

模式 2 住宅专用的独立系统，通过散热器或其他管道为多个房间供暖（锅炉系统、与散热器相连的采暖炉或采暖壁炉、多分体式热泵或与散热器相连的热泵、太阳能热泵等）

用于给一套住房供暖、一般位于住房内部或附近（比如，位于室内空间或在阳台/露台上的锅炉，太阳能板等）且其使用能够独立控制的供暖设备。

模式 3 用于单个房间供暖的固定设备（单体热泵空调、传统壁炉、炉灶、暖风机等）

没有与中控系统或独立固定系统相连、无法移动的设备装置：比如壁炉、固定独立燃气散热器、热泵、电板、炉灶。

问题 3.3 住房是否配有固定空调设备？

即指固定设备如分体式空调，固定整体式空调，安装在地板/墙壁/天花板上的散热片等。
移动式空调**排除在外**。

4 建筑的特征

问题 4.1 您的住房是处于什么种类的建筑之内？

模式 1 住宅楼（住宅使用建筑或主要为住宅使用的建筑）

以居住目的设计和建设的建筑（例如单户住宅、别墅、排屋、住宅区楼房等），即使在其内设有职业工作室、服务机构以及商店。

模式 2 非住宅楼（非住宅使用建筑或主要为非住宅使用的建筑）

以完全或局部非居住目的而设计或建设的建筑（例如学校建筑、工厂或内部设有其门卫住所的类似建筑）。

问题 4.2 此建筑是什么时期建设的？

假如此建筑在一定时间内有被完全重建过的话，请指出重建的年份。完全重建是指对建筑的支撑结构的修改。

问题 4.3 建筑之内有几户？

是指建筑内的所有房地产单位，由建筑的公共空间（楼梯、庭子或院落）进入。

问题 4.4 您的住房是位于建筑的几楼？

模式 1 - 1 楼或更低（半地下室或地下室）

指完全或局部位于街道平线下方的楼层。

问题 4.5 请指出建筑在地平之上共有几楼

请指出从街道平线上突出的楼层数量，不论完全或局部突出。地面层将被数为第 1 楼。比如，一栋拥有地面层、一楼、二楼与三楼的建筑被认为有四层楼。一座只有地面层的小别墅将被认为有 1 层楼。

问题 4.6 建筑之内是否配有电梯？

请考虑为建筑楼层服务的电梯，不论是内部的还是外部的。

问题 4.7 电梯是否可供残障人士使用？

电梯应配备自动门，可容纳轮椅或助行器进出。

5 汽车与停车位

问题 5.1 您的家庭是否配有汽车？

配有的意思并非仅指汽车财产，还包括由家庭成员之一独占使用汽车的任何其它方式（长期租赁、使用者、受让人等）。

问题 5.2 您的家庭是否配有一个或多个私人车位？

配有的意思是指因财产、租赁、免费等原因，车位使用是个人的并且确保的（在任何时间内）。

问题 5.2.1 是什么种类的(请指出一个或多个种类)：

模式 1 车库

适合置放一辆或多辆汽车并为此使用的室内空间。

模式 2 室内停车位

位于室内，为置放多辆汽车而布置并为此使用的空间：例如，位于建筑底层的共管车库或者位于专用建设内的车库。

模式 3 专用室外停车位

位于室外的空间：比如，庭院内、建筑底层架空层中、用于停车的建筑露天顶层及类似停车位。

个人表格

1 个人信息，婚姻状况和婚姻

问题 1.1 与家庭受访人的亲属或同居关系

- 被分类为子女的前提是被受访人以及/或者配偶/民事结合者/同居伴侣承认。
- 仅受访人配偶/民事结合者/同居伴侣的亲属该选择相应亲属关系的模式，即使配偶/民事结合者/同居伴侣已故或者不常驻本住所内。
- 没有在答案内提出的受访人以及/或者配偶/同居伴侣的亲属（受访人或配偶/同居伴侣的叔父、受访者或配偶/同居伴侣堂表兄弟、等等），当选择“受访人或受访人配偶/民事结合者/同居伴侣的其他亲属”模式。
- 常驻本住所内并与受访人以及受访人配偶/民事结合者/同居伴侣没有亲属关系者，应当选择“其他没有感情关系、亲属关系或姻亲关系的同居者”模式，例如常驻本住所的家庭服务人员（用人、家务助手）。

模式 4 “受访人同居伴侣（共识结合）”

与家庭受访人以伴侣关系同居的人，既是在异性伴侣的情况下，也可是在同性伴侣的情况下（根据 2016 年 5 月 20 日法律第 76 号的非民事结合）。

表格 5 【姓名】及其配偶/民事结合/同居伴侣的子女

如果孩子的父母长期居住在此，孩子划分为此类（受访人及其配偶/民事结合/同居伴侣的子女）

问题 1.2 根据 2016 年 5 月 20 日法律第 76 号 36-65 款关于事实同居关系的规定，同居关系是否有在市镇机关登记过？

根据 2016 年 5 月 20 日法律第 76 号（第 1 条第 36 与 37 小节）“实际同居”是指两个成年人因伴侣情感关系以及相互道德和务实帮助关系而稳定结合在一起，没有因亲戚、姻亲或抚养关系，因婚姻或因民事结合。为稳定同居的确认，所以为了其登记，需参考 1989 年 5 月 30 日共和国总统令第 4 条以及第 13 条第 1 小节 b 的个人申明。

问题 1.6 婚姻状况

模式 2 已婚男性/已婚女性

包括因偶然或必要原因而在分居情况下生活的已婚人士。

模式 3 实际分居

在度过一个感情危机的已婚人士即使在分居状况或是在共享同一个住所。

模式 5 离婚男性/离婚女性

根据 1970 年 12 月 1 日法律第 898 号已获得婚姻的民事效力解除或终止的已婚人士。

问题 1.7 婚姻或民事结合年份

在多次婚姻或结合的情况下，请指出最后一次事件的年份。

2 国籍

问题 2.1 您的国籍是？

模式 2 外籍

拥有多个国际的外籍人（意大利籍除外）只需指出一个外国国家，根据下列优先顺序：a) 欧盟成员国国家，b) 其他国家。在 a) 组或 b) 组内拥有多个国籍的话，需要任意选择一个外国国家来指出。

外国父母在意大利生育的未成年人不被视为意大利籍，根据 1992 年 2 月 5 日 91 立法法令第 1 条第 1 款认定为意大利籍的除外。

模式 3 无国籍

在无国籍人士之内还包括在国家解体、分裂或合并后还未了解国籍的人。

问题 2.2 您出生起便拥有意大利籍吗？

出生时就是意大利公民者请选择“是”，即使出生在国

外。

需要选择“否”

- 由于专门申请书以及相关部门颁发的授予书而成为意大利公民者；
- 由于婚姻、民事结合或特例归化、出于意大利并无间断在其法定居至 18 岁而成为意大利公民者；
- “自动”获得公民身份而成为意大利公民者，例如：
 - a) 因由意大利公民领养或收到意大利父母承认的亲子关系（或司法宣告的亲子关系）而获得意大利籍的 未成年人；
 - b) 获得意大利籍者的同居未成年子女。

3 居住地

问题 3.1 您有在国外常驻过吗？

常驻指在一个地方常驻并有定居于此的想法，因此获得户籍，不论出生国家、国籍以及在意大利的其他转户。

在国外有连续居住至少 12 个月者（因家庭、学习、工作或其它关系）请选择“是”。

另外在国外出生并在一岁之前移居到意大利者也请选择“是”。

问题 3.2 请指出在意大利最近一次移居年月

常驻于国外者请指出最近一次固定移居到意大利的年月。

移居是指惯常住所的转换而不是一而不再是简单地访问意大利。

4 教育与培训

问题 4.2 您在下列学位中已获得了哪个最高学位的？

下列是在意大利学校系统内取得的学位。

- 在上小学的年满或多于 9 岁者请选择“无学位但会读写”模式。
- 在国外获得最高学位者（尤其是外籍公民）请选择在意大利与其最接近的相应模式。
- 没有获得任何学位的外国公民请考虑自己的母语来在“无学位不会读写”以及“无学位但会读写”之间选择。

模式 3 小学文凭/最终评测证书

还包括拥有与小学文凭同样等级的人民学校课程后颁发的证书者。

模式 4 初中文凭（从 2007 年起被称为“第一级中学毕业文凭”）或职业培训（获得时间在 1965 年之前）

包括在此模式内的有：

- 在音乐学院或国家舞蹈学院完成低等/中等毕业（2-3 年），相当于在 1999 年改革前（法律第 508/99 号）在音乐学院以及国家舞蹈学院获得的中等学位；
- 拥有音乐学院或舞者最终文凭但无高级中学毕业证书者。

模式 5 不允许报考大学的 2-3 年制高级中学（第二级）职业资格文凭

在职业学校或幼师学校或艺术学院，在少于 4 年的高级中学学习周期结束时取得的学位，并不允许报考大学本科课程。

模式 6 三年职业资格 leFP（专业教育与培训）证书（操作人员）/技术人员 leFP（专业教育与培训）职业证书（四年制）（自 2005 年起）

三年/四年制教育以及培训课程（leFP）结束时所取得的学位。leFP（2010/2011 学年中的第二级高级中学改革）是大区系统管理的职业教育与培训课程。其课程有颁发三年资格证或四年毕业证书。报考时需要拥有“中等文凭/第一级中学文凭”。

这些课程完全替代了自 2010/2011 学年起不再进行的，颁发职业资格毕业证书的 3 年制第二级中学课程。

模式 7 高中文凭/允许报考大学的 4-5 年制高级中学（第二级）文凭

在普通高中、职业学校、幼师学校、艺术学院、技术学校或示范高中在 4 或 5 年时间的高等中学周期结束时（又被称为高中文凭）所取得的学位，并允许报考一本大学本科课程。在就读了补充学年后（例如在师范高中的第 5 年之后）或是在第二高等学习周期后（例如在职业高中的第 4 与第 5 年之后）所取得的文凭也包括在内。

模式 8 高等技术教育与培训（IFTS）的高等技术专业证明（自 2000 年起）

在高等技术教育与培训课程（IFTS）结束时颁发的学位，也就是一般为期 1 年的高中后等级的大区课程。在获得高中文凭/第二级高级中学文凭（4-5 年制）或在四

年制职业培训课程结束时获得的技术人员职业文凭（四年制 **leFP**）之后可以报考。在少数情况没有 4-5 年制毕业文凭者可通过能力测试后报考。

模式 9 高等技术学校（ITS）的高新技术文凭（两年制或三年制）（自 2013 年起）

由高等技术学校（ITS）颁发的学位。ITS 课程是从 2011 年开始进行的，一般时长为 2 年（可延长至 3 年）。在获得高中文凭或第二级高级中学文凭（5 年制）之后可以报考。

模式 10 美术学院、舞蹈学院、戏剧艺术学院、艺术工业高等学校（ISIA）、音乐学院文凭（旧体制）

指在艺术、音乐、舞蹈高等教育课程（AFAM）开创之前的课程并包括：

- 美术学院、国家戏剧学院、国家舞蹈学院、音乐学院、艺术工业高等学校（ISIA）- 旧体制课程结束时取得的最终文凭，该课程位于 **AFAM 部门改革之前**（法律第 508/99 号）。

没有获得高级中学文凭者请选择模式“初中文凭（从 2007 年起被称为“第一级中学毕业文凭”）或职业培训文凭（获得时间在 1965 年之前）”。

另外还有就读高中文凭后补充课程需选择模式“第一级艺术、音乐、舞蹈高等教育（AFAM）的学术文凭”；

- 在**法律第 697/86 号之前**在口译与笔译学校取得文凭。在改革之后（法律第 697/86 号）在语言中介高等学校取得文凭者，需选择模式“旧体制大学文凭（2-3 年制）（包括特殊目的的学校或与大学水平的学校）”。

模式 11 旧体制大学文凭（2-3 年制）（包括特殊目的的学校或与大学水平的学校）

在大学文凭以及特殊目的的学校课程结束时颁发的学位。在就读一门不少于 2 年并不多于 3 年的课程后（统计文凭、小学警卫文凭、旧体制体育高等学校（ISEF）文凭、古文字学以及音乐语文学文凭等）所取得的学位。在改革之后（法律第 697/86 号）设立的语言中介高等学校发放的文凭也包括在内。

模式 12 第一级艺术、音乐、舞蹈高等教育（AFAM）的学术文凭

在 AFAM 部门改革之后（法律第 508/99）开启的课程，在高级中学文凭或其它在国外取得的、被认为合格的学位取得之后能后报考。其包括在美术学院、国家戏剧

学院、国家舞蹈学院、音乐学院以及艺术工业高等学校（ISIA）新体制课程内取得的学术文凭。

该学位相当于三年时长课程结束时取得的文凭。

模式 13 新体制三年制（第一级）大学学位

在高等教育改革之后，有两个连续周期：本科学位以及专业/硕士学位。取得第一级三年制本科学位需要 3 年。

模式 14 第二级艺术、音乐、舞蹈高等教育（AFAM）的学术文凭

在 AFAM 部门改革之后（法律第 508/99）开启的课程，一般在第一级学术学或旧体制文凭或其它在国外取得的、被认为合格的学位取得之后可报考。在其结束时可取得第二级学术学位。

其包括在美术学院、国家戏剧学院、国家舞蹈学院、音乐学院以及艺术工业高等学校（ISIA）新体制课程内取得的学术文凭。

该学位相当于两年时长课程结束时取得的文凭。

模式 15 新体制两年制专业/硕士（第二级）学位

在两年制大学学习课程结束时取得的学位。报考时需要拥有新体制第一级三年制本科学位、三年制大学文凭或第一级学术学位。

模式 16 旧体制 4-6 年制大学学位，新体制单循环专业/硕士学位

- 旧体制的长期本科学位：在不少于 4 年并不多于 6 年的大学学习课程结束时取得的学位。报考时需要拥有高级中学文凭（4-5 年制课程）。
- 单循环专业/硕士学位：在不少于 5 年并不多于 6 年的大学学习课程结束时取得的学位。报考时需要拥有高级中学文凭（4-5 年制课程）。

模式 17 研究博士学位/AFAM 研究教育学术学位

在大学学位或 AFAM 文凭之后（旧体制大学学位、新体制单循环专业/硕士学位、新体制第二级两年制专业学位以及第二级 AFAM 文凭），在不少于 3 年的学习课程以及个人研究结束时取得的学位。

取得其他本科后学位或 AFAM 文凭后学位者不包括在本模式中。

问题 4.9 您在就读什么课程？

模式 1 初等学校（小学）

相当于第一级基本教育其时长为五年。

模式 2 第一级中学（初中）

相当于第二级基本教育其时长为三年并代表第一教育周期的结束。其还包括报考了音乐学院或舞蹈学院的学术前课程者。假如在与此同时就读学校课程的话，请指出学校课程而非学术前课程。

模式 3 三年制或四年制 leFP 职业教育与培训课程

包括三年/四年制职业教育与培训课程（leFP），并完全取代自 2010/2011 学年，第二级高级中学改革起不再进行的，发放职业资格文凭的三年制高级中学文凭。

模式 4 第二级中学

包括时长 5 年的高级中学课程周期，在此结束时可取得允许报考大学课程的高中文凭。此课程录取时需要低等中学文凭（或者职业培训文凭）。

模式 5 高等技术教育和培训（IFTS）课程

包括高中后级别的大区课程，时长一般为 1 年。一般在获得第二级高等 中学文凭（5 年制）或在四年制职业培训课程（4 年 leFP）结束时获得的技术人员职业文凭之后可以报考。将会发放一张高等技术专业证书。

模式 6 ITS 高等技术课程

包括两年制（少数情况可延长至三年）高等技术人员课程（ITS）。

模式 7 第一级大学学位或第一级硕士学位

时长 3 年的（第一级）大学课程，在其结束时可在大学新体制内取得大学文凭或三年制大学本科学位 该模式还包括了时长为二/三年的大学课程，在其结束时可取得大学文凭或三年制大学学位（几乎消失的旧体制学位）以及特殊目的的学校或大学水平学校课程。

最后，包括大学学位后的专业课程、完善课程以及第一级硕士课程。

模式 8 第一级艺术、音乐、舞蹈高等教育（AFAM）的学术课程；学术文凭后专业课程（包括第一级硕士学位）

包括时长三年的（第一级）艺术、音乐、舞蹈高等教育学术课程，旧体制学术课程以及 AFAM 高中文凭后专业课程、完善课程或 I 级硕士课程。

模式 10 两年制专业/硕士学位

时长 2 年的（第二级）大学课程，在其结束时可取得专业大学文凭。该课程只允许取得 3 年时长的第一级大学学位者报考。

模式 11 单循环专业/硕士学位或 4-6 年制大学学位；第二级大学学位后大学专业学位

时长至少 4 年的大学课程，在其结束时可取得大学学位。既包括旧体制传统大学学位课程，又包括新体制专业大学学位课程。报考时需要拥有高级中学文凭（4 或 5 年制课程）。

另外，包括本科后的专业课程、完善课程以及第二级硕士课程。

模式 12 研究博士学位或研究教育学术学位

包括研究博士课程以及 AFAM 研究学术文凭课程。

问题 4.10 在参考周，您有报考一门职业培训/进修的课程吗（免费或收费）？

职业培训课程（免费或收费的）可以被不同个体组织/资助（企业、公共或私人机构）并涉及不同活动如下：外语课程、计算机课程、美发师课程、点心师课程等等。

5

职业或非职业状况

问题 5.1 在参考周，有工作过至少一个小时吗？

工作指为获取报酬、薪水、工资、利润的任何活动。家务工作、微型维护或家庭维修、业余兴趣或类似活动不能被考虑在内。

模式 1 是

其中包括：

- 在该星期一个或多个小时的有偿受雇或自营工作，以惯常、临时或季节性质的活动，不论其持续性或是否存在合法工作合同。需考虑任何一种收入：报酬、工资、利润、实物支付、伙食、住宿或其它，即使还未收到或在不同于履行工作星期的一周获取；需选择“是”的还有拥有报酬或持续性非金钱报酬（饭票、手机充值卡、汽油代金券等）的培训生以及实习生；

- 接受职业培训、学徒或实习的人，如果他们属于以下情况：
 - 得到金钱或其他非金钱报酬（不包括报销，比如火车票报销）
 - 职业培训活动有雇主和培训人签订的正式合同，期限从 6 个月到 6 年不等，规定了培训活动的特点，接受理论学习和实际工作的时间
 - 成功完成培训将获得正式的评定或证书
- 自雇工作者指的是：
 - 在自己的公司或专业工作室工作，以营利为目的，或许尚未达成此目标
 - 管理自己的公司或专业工作室，或许尚未产生销售、服务、生产（比如保养、维修、重组或参加会议）
 - 正准备创办企业、农业公司或专业工作室，已经购买了动产或不动产，安装了设备，或为开展全新业务预订了供货
- 研究生医生，即医学专业学院就读生；
- 在该星期一个或多个小时来帮助家人或亲属的自营生意、公司或企业，没有合同约束的工作关系并且无需收到报酬。**家庭帮工**，应该是企业或农业公司业主的家庭成员，即使没有共同居住（例如儿子在父母的企业或农业公司工作，帮助店长丈夫的妻子）

模式 2 否

其中包括：

- 在该星期况那周在组织、学会、协会以及类似机构里以活动的志愿参与者身份执行了无偿的工作；
- 就读研究博士课程者，即使有奖学金收入-在该星期里所执行的唯一活动的情况下；
- 拥有只执行学习活动的奖学金收入者；
- 在参考周内从事工作以领取社会包容津贴（ADI）的人士——如果这些是其唯一的工作时间；
- 在该星期没有执行工作在季节员工。

问题 5.2.1 该星期没有工作的主要原因是？

在该星期由于多种原因没有工作。除了正常原因（休假、生病）外，原因可能如下：

- **灵活工作制**：包括垂直兼职、带薪休假、轮班等。

- **法定产假或陪产假**：法律规定在分娩前后给予母亲的假期，让其得到充分照料和休息（共五个月）
- **育儿假**：孩子年满 12 岁前母亲或父亲自愿选择休假，照顾年幼的孩子
- **收入补助基金**：工作暂停，获得普通或特殊收入补助基金发放的补贴
- **工作减少/没有工作，不包括收入补助基金**：由新冠肺炎引起的工作减少或没有工作
- **其他原因**：比如 104 号法律援助、企业工作减少等。

休育儿假的员工请回答“带薪育儿假（包括仅提供社会保险缴费），或者孩子年满 12 岁前自愿选择休假”，包括没有薪酬的情况，雇主仅缴纳社会保险

问题 5.7 您在过去是否从事过有偿工作？ 请只在家人企业工作时考虑无偿工作

即使现在没有工作因为正在寻找，在过去时间有执行有偿工作或只以家庭帮工身份的无偿工作者需选择“是”。

问题 5.8 您从事的是哪一类工作？

模式 1 受雇工作

为公共或私人雇主执行有或无合同的工作，并收到以工资、薪水、费用返还、实物支付、伙食、住宿等形式的报酬。

还包括：

- **带薪**学徒、实习生以及培训生（带薪实习、奖学金、研究补助金），也就是在其活动里有交替学习、练习与工作者；
- 由临时职业介绍所雇佣的员工；
- 在自己住所以**委托从属条件**为一个或多个企业工作。
- 任何宗教的神父和教士
- 家政人员（女仆、司机和园丁）
- **支付报酬的家庭帮工**，即使没有正式合同。如果是**没有报酬**的家庭帮工，请选择“家庭帮工”

模式 2 协调与持续性合作（有或无项目方式）

这种合同的特点是合作者的自主性，顾客实行的组织协调，工作局部的个人性质等等。

模式 3 临时工作

是一种为临时性工作的非从属合作，在此工作者以完全独立组织与行动来努力提供一份劳动或服务。须指临时工作为与同一雇主的关系总时长在一太年年内不超过三十天；工作者在同一雇主下每年的总报酬不得超过5000 欧元。临时工作者执行自己的工作时将收到减少20%的酬劳作为预扣税。在超过 5000 欧元收入限制的情况下，不计临时工作的雇主数量，合作者有义务报名分开管理国家社会保障局（INPS）以及相关供款支付。

模式 4 企业家

管理自己的企业者（农企、工企、商企、服务企业等）并在其内有运用受雇职员。所以，企业家拥有至少一位受雇职员以及其工作大部分为企业运作的**组织与管理**。假如，除了组织与管理运作，还直接涉及生产程序并且其工作部分为主导性质的，更正确选项为“自雇工作者”。例如，一位拥有自己店铺的铁匠并在其内拥有一位受雇职员，其主导工作为铁匠而非店铺的管理。

模式 5 自由营业者

独立执行工作或自由艺术者（公证人、律师、牙医、建筑工程师等等）在其工作以智力努力为主导。在这种情况下，自由营业者可专业注册过或者并未。

模式 6 自雇劳动者

管理一个农企、一个小工企或商企、一个工匠工作坊、一个商店或公共活动者，以自己的手动劳动参与。在此分类包括直接种植者、佃农以及类似，在自己住所直接为消费者工作而非为企业订购。自雇工作者可拥有或没有雇员。与企业家不同的是有直接涉及生产过程以及该方面相比活动经营来说为绝大部分的。所以，假如工作者拥有雇员以及其组织与管理活动部分为主导性质的，那么选择模式“企业家”更为正确。

模式 7 合作社成员

为一物品生产以及/或者服务提供合作社的活跃成员，不论合作社执行的活动类型，就是说作为其工作的履行酬劳并不是由一张工作合同定制，而是根据工作收到酬劳以及/或者企业收入的一部分分成。

模式 8 家庭帮工

家庭帮工自愿从事该工作，没有合同约定关系，**没有任何形式的报酬**（比如妻子帮助丈夫店主，儿子帮助农民父亲）

如果家庭帮工**有报酬**，那请选择“受雇工作”

问题 5.9 您的工作属于

模式 1 有期限工作

当确切与提前指定的特定条件实现时解除的工作关系（例如到某个期限，完成某个任务，达到某个目标，临时代替的职员归来）。

模式 2 无限期工作

没有指定期限或结束条件的工作关系。

问题 5.11 您执行着怎样的工作

模式 2 兼职

指一个预计工作时间少于一般同行业职员所规定的时间的工作关系。

可以是：

1. **横向兼职**：当每一天都会履行工作但是时间缩短；
2. **纵向兼职**：当工作的履行只在一个星期的某些天或某些星期，或一年中的某些月份；
3. **混合**：当工作的履行有既包括横向系统也包括纵向系统。

一个自雇工作者也可以兼职履行工作（例如在自己商店里只在上午或下午工作为兼职）。

问题 5.13 您工作或经营的工厂、机构、公司等是属于哪个部门的？

为找出自己类别，请参考：

- 活动种类（制作、安装、维修、零售等等）；
- 物品或服务为活动内容（鞋子、车辆、零件或饰品、计算机、清洁等等）。

例如：

- 家具的制造；
- 服装的零售；

假如在同一场地/企业有执行不同活动的话请参考主要的活动，即是产出最大利润或添加价值的那个，并按照以下优先规则：

- A) 生产，以制造、转换以及加工意义，优先于任何其它活动。
- B) 种植优先于收集与贸易；批发贸易优先于零售贸易；任何贸易优先于其它非生产类活动（安装、维修、维护）。

在所执行活动的地点不同于所属企业时，请参考雇佣自己以及给予酬劳的公司的经济活动，而不是自己实际工作的企业（一个在一所银行里获得了任命的安保公司的职员，须参考自己企业的活动而非自己工作场所的经济活动）。

模式 1 农业、林业、狩猎以及渔业

农作物永久性或非永久性种植，植物繁殖，动物养殖、也可与农作种植相连形式，狩猎以及动物捕捉；林业以及森林区域的使用；捕鱼以及水产养殖。

模式 2 采石场或矿场中的开采以及开采支援服务

开采在大自然中以固态、液态或气态行驶展现的矿物。开采可以使用地下或露天矿场、矿井、海底开采等等。其中还包括辅助开采活动的专业服务（通过样本收集，钻孔，石油井、气井地基的建设，矿井的洗涤、清洗与清洁，矿场的排水和抽水，等等）。

模式 3 手工以及维修工作，机器与设备的维护和安装

材料、物质或组分的物理或化学转化成为新产品或者产品的物质改造、再生或重组。

所有食品的加工、生产以及保存；烟草与纺织纤维工业；服装、皮草、皮革产品的包装与制造；鞋类的制造；木业以及家具的制造；以下产品的制造：稻草产品以及编制材料；纸张、纸板与相关产品；焦炭以及来自石油加工的产品；化学以及医药产品；颜料、油漆以及瓷漆；橡皮产品以及塑料材料；玻璃、陶瓷以及瓷器产品；建筑产品；冶金产品；计算机以及电子、光学与电能产品；运输工具；首饰；乐器；运动产品；玩具；医疗工具与设备。其中还包含报刊、书籍、期刊、商业表格与其他材料的印刷活动，包括相关附属活动，如装订、制版以及文章与图片的电子处理，机械与设备的维修、维护和安装。

不包括车辆与摩托车的维修，加入在“批发或零售贸易以及车辆和摩托车的维修”内；不包括计算机与通讯设备以及其它自用与家用物品的维修，加入在“其他服务活动；个人用品以及家用物品的维修”内。

模式 4 电力、瓦斯、蒸汽以及空调供应

电力、天然气、蒸汽、热水以及空调的生产、传输以及分布，通过拥有线、水管或管道的永久性基础设施（网）。不包括瓦斯管道的区分管理，一般都覆盖漫长的距离并连接着生产企业与瓦斯经销商或城市（瓦斯管道被收入在模式“运输（通过管道、陆路、水路或空路的人员或货物），仓储，邮政服务或物流工作”）。不包括管理供水服务与下水道的企业（被收入在模式“水源供应、下水道管理、垃圾管理工作以及环境恢复活动”内）。

模式 5 水源供应、下水道管理、垃圾管理工作以及环境恢复活动

水源的收集、处理以及供应；下水道的管理；污水的收集与净化；固态和非固态、危险和非危险垃圾的收集、处理以及处置；金属废品、塑料材质、城市、工业以及生物质固态垃圾的回收与复用准备；建筑与场地、地面、地表水与地下水的恢复（净化）活动。

模式 6 建筑施工，公共工程 和在建筑物内安装服务设施

建筑物、道路、火车与地铁铁路、机场跑道的建设；桥梁与地道、供水设施与电力和电子通讯的公益设施；建设工地的拆除与准备；电子设备或供水设备的安装；固定装置、地板等材料的铺设到位。

模式 7 批发或零售贸易

各种物品的批发与零售贸易。不包括食品与饮料的即食供应以及食品的外卖贩售（餐厅、咖啡厅、披萨店、酒吧等）被收入在“住宿服务和餐饮服务活动”内。

模式 8 运输（通过管道、陆路、水路或空路的人员或货物），仓储，邮政服务或物流工作

乘客或货物的日常或非日常运输活动，通过铁路、管道、陆路、水路或空路，以及辅助活动如候机厅服务，停车场或车库的管理，移动中心（中转站）以及货物存放中心等，带司机的车辆租赁活动。还包括邮递活动以及物流服务。

模式 9 住宿服务和餐饮服务活动

为访客或旅客的短期旅馆或住宿供应活动（旅馆招待所、旅游村、旅社、露营等等）；供应即食餐点或饮料的食餐服务活动，不论所提供的设施：传统餐厅、资助或外卖餐厅、有或无座位的永久性或临时商亭（冰激凌店、甜点店、食堂与供膳、酒吧、酒馆、啤酒馆、咖啡厅等等）。

模式 10 出版活动、广播节目、内容的制作与传播

出版活动（报纸、杂志和期刊），包括软件出版、电影、录像、电视和广播节目制作活动以及音乐和录音。

模式 11 电信、信息技术编程和咨询、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其他信息服务行业

固定、移动和卫星通信，信息技术咨询，以及所有信息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相关活动（如网页搜索门户的运营、数据处理与托管、数据库管理等）。

模式 12 金融以及保险活动

金融中介活动，包括保险、再保险以及退休基金（义务社会保险除外），金融中介的辅助活动（金融产品促销员、代理人、中介人以及猎人、邮局金融活动、金钱转账服务如“金钱转账”等等）。

模式 13 房地产活动

出租房者，在以下一个或多个部门工作的代理人以及/或中介人：房地产买卖，房地产承租，其他房地产服务供应如房地产评估或为第三方工作的房地产代理人活动。包括在此分类的活动可以为自己产权的、承租的、或为第三方房地产的。

模式 14 职业、科学、技术活动

需要高等级准备的专业职业、科学与技术活动，为用户提供专业知识以及能力。其中包括律师事务所以及商业、税务以及审计事务所，企业管理以及管理咨询活动，技术工作室活动（建筑设计、建筑工程、项目制定、建筑检查、调查以及制图活动和物理、化学或其它种类测试相关活动）；在自然科学、工程学、人类与人文科学中的研究与发展活动，广告（广告活动的策划），市场调查与意见调查，专业设计活动（平面设计师、技术人员，等等），摄影活动（摄影服务生产，摄影记者活动，摄影领域的空中拍摄，等等），笔译与口译，农业咨询。此类型还包括兽医在兽医诊所、牧场、狗舍、动物收容所、门诊所或其他场所中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动物救护车服务）。

模式 15 行政管理和支持服务活动

租赁活动以及非物质非金融物品和分布广泛的物质物品如无司机或操纵员的车辆、航海与空中运输工具、办公室设备（家具、电脑、复印机，等等）、运动与娱乐设备、录影带与光碟、农业、工地与土木工程设备的经营租赁。其中包括员工的寻找、选择以及安置活动，旅行社以及旅游经营活动，侦探服务以及私人安保，与安保系统相关服务（例如运输工具的卫星无线电控制），清洁与消毒活动（建筑、工业机械、陆路或水路的运输水箱），景观的保护和维护（包括公园、园林、建筑内或公共以及私人住所内的花园），来电与去电呼叫中心活动，远程呼救，会议和展览会的组织，以及为企业辅助的活动（例如讨债机构、证明申请以及业务处理机构，等等）。

模式 16 公共行政与国防、强制性社会保障

一般由公共管理执行的政府相关活动。其中包括公共管理的基本活动（例如行政、法律、金融等管理，在政府的任何一阶级），外交、国防、公共秩序与公安、司法

活动，消防员以及民事保护活动，义务社会保险（INPS、国家工伤保险局（INAIL）、等等）。

模式 17 公共和私立教育与培训

教育，即是公共的也是私人的，在任何等级或为任何职业。该活动可以通过口头或书面课程、通过广播、电视、因特网或信函来执行。包括隶属国家学校系统的各种学院所传授的教育，在任何等级，还包括成人教育、扫盲计划等。另外包括军事学校语学院以及在刑事机构内的学校。在此类型中还包括主要目的为体育或兴趣的教育（网球、游泳指导、表演、舞蹈课程等等）以及驾驶学校活动（驾校、空中、航海驾驶员学校）。不包括公共与私人托儿所，收入于“医疗机构或入住式或非入住式社会福利院”

模式 18 人类健康与社会援助活动

医疗服务供应以及社会福利活动（入住式或非入住式为老年人或残疾人以及精神障碍或毒品滥用患者的辅助机构）。其中包括全科、专科、牙科等医生执行的门诊以及医疗。这些活动可在私人办公室、多为医生工作的诊所以及为企业、学校、疗养院、工会机构提供门诊的医院内执行，以及为患者上门诊断。

模式 19 艺术、体育、娱乐和休闲活动

为满足不同文化兴趣，为娱乐取悦观众，包括现场演出、博物馆、图书馆、历史古迹、自然保护区、动物园、游戏厅以及博彩厅（赌场、宾果游戏厅、游戏厅等）、体育与兴趣活动（体育设施、体育俱乐部、健身房等、狩猎与捕鱼区域、玩具图书馆、舞蹈厅、洗浴场所）管理的各种不同活动。还包括独立艺术家的活动。

模式 20 其他服务活动：个人和家庭用品修理

协会组织活动（雇佣者与商业协会，受雇者工会、党派以及宗教组织协会）；个人和家庭用品、机动车和摩托车的修理活动；为人服务活动（洗衣店、干洗店、发型师以及美容护理，等等）。其中还包括计算机维修以及工业洗衣店的活动。

模式 21 家庭和共居团体作为家政人员雇主的活动，以及家庭和共居团体为自用而进行的非专业性商品和服务的生产活动

作为雇佣者聘请家庭工作人员如家庭帮工、厨师、服务生、管家、洗衣工、园丁、门卫、司机、守护人、保姆，等等的家庭与同居活动（包括共管）。

模式 22 境外组织和机构的活动

国际组织活动如联合国以及相关专业机构、欧洲联盟、经合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等。

问题 5.15 在参考周，是你

模式 1 因之前的工作而拥有一款或多款退休金或者资本收入者

- **因之前的工作而拥有一款或多款退休金：**拥有一款或多款退休金/养老金或残疾退休金者。这些条款是因为受保护者所执行的工作，在到达指定的实足年龄时，为缴费历史以及在少量工作能力是所提供的。在本类型中还包括因工作事故或职业疾病而收到的赔款退休金。这些退休金的特点是为一个人所受到的伤害做出赔偿，根据其伤害的程度，或者死亡（在这种情况下条款将付给受害者亲属），因在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导致。赔款退休金只在拥有一定的缴费历史的情况下付出。
- **资本收入者：**由于产权、投资、利息、放租、*知识产权*等而获得收入、收益或增益者。

模式 4 其他

处于不同于上述条件者（例如因不同于工作退休金、社会退休金、民事残疾金等原因的退休金）。

6 学习或工作地点

问题 6.1 您抵达日常学习或是工作的地点需要移动吗？

- 就读托儿所、幼儿园等的儿童也请选择“是，为抵达学习场地”。
- **兼职学生**须选择“是，为抵达工作场地”。
- 部分在自己住所部分在工作场地执行活动者（智能工作，如电话工作、横向兼职）可选择“是，为抵达工作场地”或“否，我在家工作”根据自己度过时间最长（工作日中）的地点（住所/工作场地）。

- 在为不同农企工作的农业工作者的情况下，之所以为一个固定的工作场地，请选择“否，我没有一个固定的工作场地”。
- 日常到学校接送孩子但之后没有前往一个工作或学习地点者也请选择“否，我不读书、不工作以及没有就读职业培训课程”。

问题 6.3 您日常学习或工作的地点在哪里？

- 一位为受委托企业工作的受雇职员在一个场地执行维修服务时，需要参考场地的位置而不是为其工作的企业位置。
- 在一个不同于受雇或自雇场地或企业执行咨询活动时，请参考为其做咨询的地点。
- 兼职学生须指出工作地点。
- 在交通工具上工作者（司机、火车驾驶员、电车驾驶员、飞机驾驶员、船只驾驶员、等等）须指出开始工作的地点（车位、车站、车库、机场、港口，等等）。
- 拥有两个日常学习地点或工作地点者需参考主要学习或工作地点。

问题 6.4 您从那个住所出发前往日常学习或工作的地点的？

模式 1 从这个住所

收到国家统计局局长信函的住所